

陵水黎族自治县产业扶贫 专项评估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HJDZB-2019-032

项目名称：产业扶贫专项评估

采购人：陵水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成交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订日期：2020年1月8日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全面了解陵水黎族自治县产业扶贫项目实施运行情况，着力解决产业扶贫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夯实产业扶贫基础，提升产业扶贫“续航”能力，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陵水黎族自治县产业扶贫项目进行专项评估，经双方充分协商，就有关事宜约定如下：

一、委托事项及范围

对陵水黎族自治县 11 个乡镇政府（以下简称“被评估单位”）2016-2019 年期间实施的产业扶贫项目及项目经营主体、利益联结机制、对产业帮扶举措和项目经营主体带动措施的满意度、产业政策落实等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并出具陵水黎族自治县 2016-2019 年产业扶贫项目排查结果及整改建议报告。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协调陵水黎族自治县各乡镇政府及产业扶贫项目经营主体及时提供产业扶贫项目、资金台账及与产业扶贫相关的所有项目资料、财务资料，确保乙方及时取得与产业扶贫项目评估工作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二）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产业扶贫项目排查、评估服务费。

（三）协调被评估单位与乙方对接，确保乙方能够接触或访谈与开展本次业务有关的人员。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对被评估单位 2016-2019 年期间实施的产业扶贫项目及项目经营主体、利益联结机制、对产业帮扶举措和项目经营主体带动措施的满意度、产业政策落实等情况进行彻底排查，并对产业扶贫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二)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产业扶贫专项评估工作，出具陵水黎族自治县产业扶贫项目专项评估报告及整改建议报告。

(三)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不得擅自中止评估工作。

(四) 在产业扶贫项目经营主体等相关单位提供产业扶贫专项评估工作所必须的项目资料、财务资料的基础上，整个产业扶贫专项评估工作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出具报告。甲方及被评估单位未能提供乙方出具报告所需要的全部资料、信息或文件的，乙方出具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

(五)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陵水黎族自治县各乡镇政府信息予以保密：(1) 取得陵水黎族自治县各乡镇政府的授权；(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 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 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收费

(一) 根据产业扶贫专项评估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本次乙方提供的产业扶贫专项评估服务收费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元整。（小写¥1,530,000.00）。

(二) 甲方应于乙方工作人员入驻现场开展评估工作后（以乙方派出的第一名工作人员到达现场的时间为准）五个工作日内预付总费用的30%；其余70%费用于乙方提交产业扶

贫专项评估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

(三)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 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评估工作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时, 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 通过补充协议, 相应调整评估费用。

(四)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 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 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中止, 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

五、评估报告的出具及使用

(一) 乙方出具的评估专项报告只为行业主管部门、主管单位及陵水黎族自治县各乡镇政府内部使用。乙方向甲方出具被评估单位评估专项报告一式 3 份, 由甲方按约定用途使用。因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评估专项报告而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

(二) 甲方及各乡镇政府在提交或对外公布评估专项报告时, 不得修改或删减乙方出具的评估专项报告; 不得修改或删除产业扶贫专项评估的数据。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条第 5 款、第四、五条、第八条第 2 款、第九条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 影响评估工作如期完成, 或需要提前出具评估专项报告时, 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 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一)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服务时，乙方可以向甲方说明原因并通知甲方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二)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但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完成评估工作、出具评估专项报告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一) 为保证业务顺利开展，乙方委派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以下简称“海南分所”）开展此项业务，并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托业务出具正式报告，同时授权海南分所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收取此笔服务费用。乙方若擅自退出其受托从事的财政业务活动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委托费。

(二) 本约定书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签字章>

甲方: 陵水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0年 1 月 8 日

见证方: 海南华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杨浩

